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

陆财农[2021]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汕财农[2021]19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田建设。请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下达预算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2021

年农田建设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二、省级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资金已通过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可以根据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三、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现一并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附件）。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2、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陆丰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新建高标准农田2537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300亩。	1481.82	通过对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资金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限期	2022 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汕尾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29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64(详见附件 1)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新建高标准农田 3.74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8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此为提前下达绩效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绩效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74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3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5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